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292號

主旨：為保障旅客乘坐遊覽車安全，請會員旅行社向所屬加強宣導「租用遊覽車使用應注意重要安全規定事項」，並提醒旅行業者在租用遊覽車時，應注意駕駛員勤務時間並依道路速限行駛，以保障行程安全與旅遊品質，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0月26日觀業字第1123002493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8款規定：「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同條第9款規定：「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並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近期有發生重大遊覽車事故，為確保行程中租用車輛之安全，請會員旅行社向所屬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善選優質遊覽車，俾保障旅客安全。
3. 另公路局對遊覽車客運業辦有評鑑作業，相關評鑑資訊可至該局官網(<https://www.thb.gov.tw/>)或監理服務網(<https://www.mvdis.gov.tw/>)查詢優質遊覽車客運業者名單。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s://documentap.tbr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5310465498

發文字號：1123002493

理事長

蔡宗佑